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汝州市第一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汝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心供氧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汝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心供氧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洛阳高之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190.9695万元,资产总额为515.8103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(人),营业收入为/(万元),资产总额为/(万元)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洛阳高之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5月04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徐敬川